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及相关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4,056.64	104,055.63	100%（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中央资金	4,235.00	4,235.00	100.00%		
	地方资金	99,271.64	99,270.63	100%（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资金	550.00	550.00	10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计划完成年度投资和进度任务，确保财政资金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实施，开展道路日常养护和整治，保持公路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况水平，提高路面结构强度，提高道路服务质量，加强区域性交通畅通度。			上海市根据《上海市普通公路中央奖补资金使用实施细则》（沪交财〔2022〕708号）等文件要求，对各区开展“以奖代补”专项考核，及时分配下达预算资金，地方财政部门结合实际需求安排地方资金，确保各子项目按照计划完成年度投资和进度任务，财政资金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开展实施，当年度项目内容全部完成，保持了公路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况水平，提高了路面结构强度，提高了道路服务质量，加强了区域性交通畅通度，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普通国道养护（公里）	11	15.296	
			支持普通省道养护（公里）	8	31.538	
			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公里）	35	40.685	
			实施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里程（较上一年）	稳定	稳定	
			年度投资完成率	100%	100%	
		年度财政资金执行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实施路段技术状况水平	提升	提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按期完成投资	是	是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建设）期间重大安全事故	无	无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90%		
说明	无					